

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设立时为实物出资，与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公司股东夏冠明、夏冠杰以现金置换了原生产设备出资。（2）公司历史上曾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又变更为内资企业。（3）2018年公司吸收合并稳格家居、金鹰王。（4）公司报告期后收购佛山市瑜之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海南远航通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情形。(3)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4) 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现金置换生产设备出资，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5) ①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③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6) ①说明稳格家居、金鹰王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②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吸收合并稳格家居、金鹰王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③说明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稳格家居、金鹰王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塑胶公司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7) 相关收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具体时间、

收购前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收购前瑜之美是否实际上为公司所控制；收购完成后的经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节能环保。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公司因排放污水至厂界外市政管道被行政处罚，并处以罚款 300,000 元。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

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

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材料，夏冠明持有公司 65% 的股份，夏冠杰持有公司 35% 的股份，两者为兄弟关系；公司董监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请公司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

营业收入分别为 63,999.26 万元和 63,387.77 万元，主要来源于 PVC 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系具有一定规模的家居百货供应商及零售商。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各期外销占比分别为 68.81%和 68.67%，主要销往欧美、东南亚及非洲国家，公司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客户佛山市瑜之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之美）为公司关联方。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2）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4）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5）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6）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

业惯例；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贸易商销售和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7）说明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开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8）说明主要贸易类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情况，前述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主要贸易类客户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实现终端销售。（9）按照产品类别，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说明 ODM 方式下产品毛利率与其他方式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10）对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公司向瑜之美销售瑜伽垫定价的公允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说明冯小文、夏雪芬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瑜之美是否实际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是否需要合并报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及冯小文、夏雪芬等人，说明上述人员与公司的关系，并核实是否还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人员信息。（1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说明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发生大额退换货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12）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

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40.57%和 42.21%，其中第一大供应商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塑联）为公司关联方，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8,501.33 万元和 8,274.5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61%和 17.9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976.22 万元和 14,400.00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9,935.36 万元和 11,640.82 万元，余额较大。

请公司：（1）结合众塑联主营业务情况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对比众塑联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差异情况，说明公司与众塑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结合公司与众塑联合作的业务实质，说明将其披露为供应商是否准确性，如否，请修改。（2）说明众塑联是否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聚氯乙烯五型粉客户仅为公司或主要向公司销售，公司向众塑联采购金额占其营收规模的比例。（3）说明公司存货余额，特别是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上涨的原因，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说明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4）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存货余额规模及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6）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

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5,595.47 万元和 17,033.03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8.38 万元和 193.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仓库项目于 2023 年转固，转固金额 1,489.16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公司建设综合仓库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综合仓库项目投资、建设情况；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

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说明综合仓库项目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曾因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罚款 30 万元。请公司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为 78.49% 的员工缴纳社保，为 2.02% 的员工缴纳公积金。请公司说明：
①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未为大部分员

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②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是否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第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与外部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兼职。根据申请材料，夏冠杰在参股公司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中担任执行董事和财务负责人职务，目前正在办理离职变更。请公司说明：①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认定为其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办理离职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夏冠杰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是否与公司经营

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5,525.64 万元和 5,867.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63% 和 9.26%。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的原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 2023 年宣传服务费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管理费用中维修费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性质，报告期金额较大的原因。③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④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⑤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⑥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材料费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研发费

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6) 关于资金占用。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关联方佛山市通捷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捷经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根据申报文件通捷经贸无实际经营。请公司说明在通捷经贸无实际经营情况下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占用资金金额、是否约定利息及利率情况，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发生新的不规范行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30.91 万元和 6,472.33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预付账款。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10.66 万元和 844.57 万元。请公司：说明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预付余额前五名逐一说明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长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

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预付账款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9) 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9% 和 65.53%，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和 1.0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 倍和 0.43 倍。请公司说明：结合具体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的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其他问题。①关于存贷双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84.68 万元和 5,026.98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②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③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挂牌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就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